

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 8 号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1.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28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53%。请结合行业特点、同业竞争、公司经营等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海外销售 2,773.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6.06%，报关费用及运输费 4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0.16%。请说明你公司海外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海外销售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主要新增客户情况，报关费用及运输费和海外销售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1.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44%，销售费用 141.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主要原因是样品费减少。请结合公司本期销售政策、销售渠道及模式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本期样品费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文化投资”）无营业收入，亏损 21.45 万元，孙公司北京金阳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设备租赁”）实现影视文化（影视设备租赁）营业收入 116.39 万元，亏损 151.36 万元，影视文化投资及设备租赁业务发展不及预期。请结合影视文化（影视设备租赁）业务的具体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说明发展不及预期的原因、报告期内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及未来发展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5、2017 年 1 月，你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圣莱达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圣莱达”）委托佛山市盛华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华明”）采购金属铜并支付采购预付款 1,000 万元。后因业务调整，北京圣莱达与盛华明友好协商，于 2017 年 5 月终止采购，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回上述预付款 1,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

（1）盛华明的基本情况，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与盛华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购销合同约定采购金额 1,022 万元，北京圣莱达预付 1,000 万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北京圣莱达对业务调整的具体原因及调整情况，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2017 年 8 月，金阳光设备租赁与上海亮视影业有限公司及华民贸易签署三方和解协议，北京圣莱达同意由金阳光设备租赁向北京亮视支付尾款 500 万元，上海亮视向金阳光设备租赁交付剩余影视、

及辅助器材，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个月。请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金阳光设备租赁向上海亮视采购影视及辅助器材后又返租给上海亮视的具体原因，请结合收益情况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7、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 3,667.15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49.3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圣莱达文化投资新增影视投资。请详细说明新增影视投资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8 日